



## 热点聚焦

## 为残疾人提供优质诉讼服务

青岛法院开展“有爱无碍 与法同行”系列助残活动

近日，青岛法院与残联携手开展系列助残活动，切实保障残疾人平等、充分、便捷地参与诉讼，进一步提升预防化解涉残疾人矛盾纠纷工作水平。

## “沉浸式”体验无障碍环境建设新变化

日前，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城阳区人民法院、即墨区人民法院、莱西市人民法院分别联合市、区（市）残联组织开展法院开放日、无障碍诉讼服务环境建设体验活动，以“请进来”的方式，邀请听力障碍、视力障碍、言语障碍、肢体障碍等残疾人专门协会残疾人代表、无障碍环境建设促进队队员及部分特邀调解员参与无障碍诉讼服务环境建设体验活动。在法院工作人员引导下，参加活动的代表亲身体验无障碍坡道、电梯、低位服务台等残疾人诉讼服务设施，实地参观无障碍安检通道、无障碍法庭、无障碍调解室，在便民服务专区试用助听器、助视器、手语翻译器，查阅大字版法律材料、盲文版法律书籍等无障碍诉讼材料，通过工作人员现场演示无障碍导诉等服务，全方位感受青岛法院无障碍诉讼服务环境建设从“有”到“优”的转变。

**多元化**探索涉残疾人矛盾纠纷化解新模式

青岛法院开展丰富多样的普法宣传活动，预防减少涉残疾人纠纷。结合第四个“民法典宣传月”，市北区人民法院、即墨区人民法院联合残联开展以案释法、普法宣传活动，对涉及残疾人康复、教育、就业、社会保障及法律责任等问题进行普法讲解，积极为群众维权和诉讼答疑解惑，帮助增强法治观念。市北法院还与区残联共同走进市北区春雨残疾人辅助性就业中心，与残疾人代表就如何更好地为残疾人

提供诉讼服务和法律帮助面对面交流。

在青岛中院无障碍法庭，代表们现场观摩一起商品房委托代理销售合同纠纷案件庭审，体验民事案件审理流程，进一步加深了对法院审判工作的认识。城阳法院与区司法局、区残联举行城阳区人民调解委员会驻城阳法院爱心助残调解室揭牌仪式，设立以涉残疾人纠纷调解为主的“爱心助残调解室”，并为8名特邀调解员颁发聘书，他们将免费为残疾人提供专业的释法说理与诉前调解服务。

## “科技化”启动诉讼服务发展新引擎

青岛中院联合市残联组织开展的法院开放日活动中，在讲解员引导下，残联工作人员、残疾人专门协会代表参观了青岛中院诉讼服务中心，在便民服务专区体验了助听器、助视器、AI手语数字人等设备，详细了解网上立案

、上门立案、线下帮办代办、线上调解等流程，并通过观看青岛法院工作宣传片，了解智慧法院建设成果。

青岛法院依托智慧法院建设，以科技赋能诉讼服务，让残疾人无障碍参与诉讼。依托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小程序、山东法院电子诉讼服务网、人民法院调解平台、电子送达平台、12368诉讼服务热线等，为出行不便的当事人提供远程开庭、在线调解、电子送达、语音送达服务，最大限度消除诉讼障碍，让残疾人、老年人等当事人充分享受智慧法院建设成果带来的便利。

下一步，青岛法院将认真贯彻落实《关于为残疾人提供更加优质诉讼服务的十条意见》要求，继续围绕残疾人诉讼服务需求，从打造全方位无障碍环境、提供精细化诉讼服务、创新涉残疾人纠纷调解模式，推进诉讼保障等方面持续发力，推进诉讼服务工作，为残疾人参与诉讼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 法律服务

市银行保险业纠纷调解中心联合市中公证处——

## “调解+公证”更好保护消费者权益

近日，青岛市银行保险业纠纷调解中心联合市中公证处举办“调解+公证”金融纠纷调解座谈，进一步推动消费者权益保护及金融纠纷多元化解工作。

座谈围绕公证在金融纠纷化解的前、中、后能够发挥的作用，与受邀各方结合实际情况进行研讨，深入交流调解与公证相互结合的重要意义和实践价值，助力“大消保”工作格局的搭建与完善。

公证参与金融纠纷多元化解工作，在提高金融纠纷处理的质效、保护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促进金融市场的健康发展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公证参与金融纠纷多元化解工作能够充分发挥非诉机制在处理金融纠纷中效率高、成本低、效果好、有保障的优势；通过向当事人释明并引导其优先选择非诉方式解决纠纷，进一步优化非诉分流机制；既加大对违约方的震慑力，又降低维权方实现债权的风险，既有利于源头减少金融纠纷、促进金融市场健康发展，也是防风险、保稳定的有力之举。市中公证处将继续积极参与金融纠纷多元化解工作，加强与调解中心的交流合作，通过公证方式提高金融纠纷处理的效率和效果。

公司违法减资，股东是否担责？  
正航律师事务所办理一起案件带来提醒

近期，山东正航律师事务所接谈了一起关于公司违反法定程序减资的案件。甲公司与乙签署《承包租赁合同》，约定由乙承包甲公司的大棚房，但在承包期间，案涉大棚房被相关部门依法拆除，乙方遂向法院提起诉讼。2017年，经法院调解，确认甲公司应返还乙200万余元，但调解书生效后，甲公司一直未予履行。2019年，甲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减至600万元，甲公司的两位股东名下各减资200万元，但甲公司并未将减资事宜通知乙，那么乙能否请求甲公司的两位股东在各自的减资范围内对公司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山东正航律师事务所主任李秋航及实习律师赵晓涵针对上述问题作出解析。根据现行《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本案中，甲公司在公司存在债务的情况下，大幅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未将减资事项通知债权人乙，有违诚实信用原则，致使乙不能要求甲公司提供担保或清偿债务，不符合法定的减资程序，导致公司责任财产减少，损害了债权人乙的合法权益，该违法减资行为与股东抽逃出资的法律后果相当，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公司债权人请求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在未出资本息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因此，债权人乙有权要求甲公司的两股东在不当减资范围内对法院调解书所确定的甲公司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李秋航提醒，公司进行减资操作时应审慎行事，减资过程务必遵循法定程序，以确保减资的合法有效性，否则，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可能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市北法院举行“小法官”模拟庭审



■ 近日，市北法院围绕一起故意伤害案举行模拟庭审，青岛立新小学二年级的学生们参加。

法院干警带领学生们进行实地研学，参观了院史馆、廉政馆、羁押室、刑事审判庭、少年审判庭等，并在模拟庭审中感受司法的神圣和威严，也使学生们意识到违法犯罪的危害，起到了寓教于审、以案释法的良好效果。

## 案件直击

## “检察+审判+蓝碳”共护“海洋蓝”

青岛市检察院坚持能动履职、融合履职，切实保护海洋资源

禁渔期非法捕捞野生“带子”，破坏公益责任该如何承担？被破坏的资源环境又该如何修复？日前，青岛市检察院提起的一起海洋环境公益诉讼案件由青岛海事法院作出判决，以新兴修复方式“海洋碳汇”实现替代性修复，系全市首例，为此类案件的审判提供了“青岛样本”。

2022年6月，被告张某某明知当时在禁渔期间，仍召集一名船长、两名小工和六名潜水捕捞员，驾驶渔船在青岛大沽河某段下海，采取潜水捕捞方式，非法捕捞野生江瑶贝（俗称“带子”）16000余个，重达7955公斤，价值合计127000余元。事发后，张某某向公安机关投案自首，后被判决犯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判处拘役5个月。青岛市检察院审查认为，禁渔期非法捕捞作业严重影响我国近海渔业资源，且对海洋生态环境破坏明显，本案非法捕捞水产品的行为造成海洋生态环境和资源损害后果，致使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依法应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为量化该案张某某非法捕捞造成的海洋生态环境损害价值、评估采取必要措施进行修复所需要的费用，青岛市检察院委托山东海洋资源环境司法鉴定中心出具《评估报

告》，确定修复费用为总渔获物价值的3倍，总额约为381195元，并建议根据实际开展替代性修复，以调节受损海洋渔业资源和生态环境。“处罚不是我们的最终目的，办理公益诉讼案件的关键在于修复，实现公益保护。”主办检察官刘凌云介绍，在过去的办案实践中，增殖放流仍然是替代性修复的主要方式，但该案涉及的江瑶贝的增殖放流技术并不成熟。如何修复才是“最优解”？检察机关结合专家建议，最终将目光锁定在了“海洋碳汇”这一新领域。

非法捕捞行为不仅破坏海洋生态环境，还影响海洋生态系统的固碳循环等服务功能，“海洋碳汇”是地球上最大的“碳库”，也是一种新兴的替代性修复方式，可以充分发挥海洋高效的固碳能力，开发海洋负排放潜力，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

2024年1月，青岛市检察院就该案向青岛海事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青岛海事法院依法作出判决。综合考虑本案案情，判令环境违法行为人张某某以购买“海洋碳汇”或者采用法院认可的其他实现“海洋碳汇”的方式修复受损的海洋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

“以蓝碳司法协同治理为切入点，探索‘检

察+审判+蓝碳’机制，引入海洋碳汇替代性修复方式，是检察机关守护海洋资源环境的又一积极举措。”青岛市检察院副检察长张薇指出，下一步，全市检察机关将坚持能动履职、融合履职，着力保障海洋安全，有效保护海洋资源，不断完善海域生态环境资源赔偿修复司法协作机制，加强与审判、行政和侦查等部门联动，为服务保障国家战略海洋战略，保障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的实现，深入推进海洋强省、海洋强市建设提供更有力的司法保障。



法律服务专线

12348

青岛市司法局协办

本报记者 戴谦  
通讯员 时满鑫 苟佳 唐赛  
张淦 白树文 刘凌云  
李祥 史潇潇

## 法苑速递

加强残疾人法律服务  
市律协助残公益法律  
服务专门委员会揭牌

近日，青岛市律师协会助残公益法律服务专门委员会揭牌。

市律师协会设立助残公益法律服务专门委员会，是贯彻落实《司法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残疾人法律服务工作的意见》，提升残疾人法律服务水平的创新举措。助残公益法律服务专门委员会将加强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开展相关业务和实务技能培训，进一步发挥律师队伍的专业优势，为残疾人提供精准、普惠、高效的法律服务，全面提升残疾人权益保障的专业化水平。市律师协会将进一步加强残疾人法律服务力量，选拔组建“百名律师助残法律服务团”，丰富残疾人法律服务内容和方式，开展形式多样的助残公益法律服务活动。同时，广泛开展残疾人权益保障相关法律法规的普法宣传活动，营造良好助残法治氛围，引导残疾人依法维护合法权益；积极配合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做好残疾人法律援助工作，提升法律援助服务质量。

《反有组织犯罪法》颁布实施两周年

李沧法院开展  
主题宣传活动

为进一步推动《反有组织犯罪法》贯彻落实，提高人民群众对反有组织犯罪的认识和参与度，推进诉源治理及扫黑除恶斗争常态化开展，在《反有组织犯罪法》实施两周年之际，李沧法院干警应邀走进虎山路街道金水翠园社区开展主题宣传活动。

法院干警通过发放宣传单、现场讲解答疑等方式，向现场居民详细讲解《反有组织犯罪法》的出台背景、重大意义等相关知识，让居民更深入地了解国家打击有组织犯罪的决心和行动，增强居民运用法律与黑恶势力作斗争的信心和能力。同时，结合生动的案例，以案释法，引导居民提升辨别、抵制有组织犯罪的意识和能力，鼓励居民踊跃举报涉黑恶案件线索，积极参与到平安李沧建设和常态化扫黑除恶工作中来。

此次宣传活动进一步提高了辖区居民对《反有组织犯罪法》的知晓度和认可度。下一步，李沧法院将继续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严厉打击黑恶势力犯罪，并持续加强宣传力度，不断提升群众对常态化扫黑除恶工作的知晓度、参与度，为平安李沧、法治李沧建设贡献力量。

## 政法一线

以练促学 以学促干  
崂山法院开展  
书记员“岗位练兵”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省法院“三强三优”和全市法院“创优跃升年”部署要求，进一步提升书记员队伍业务素质能力，更好地服务审判执行工作，近期，崂山法院组织98名书记员分批次参加“岗位练兵”技能比武活动。

技能比武坚持“贴近工作实际、注重考核实效”原则，既考核笔试又考核速录，涵盖全流程网上办案系统操作、笔录听打看打等多个方面，是针对书记员审判辅助工作能力的多角度、全方位考核。技能比武过程中，书记员们全神贯注、沉着应对，充分展现了扎实的业务功底和积极向上的精神风貌。

此次活动检验了书记员队伍的办案技能、业务熟练度和庭审速录工作能力，有利于找差距、明方向，提升工作能力和综合素养，营造争先创优的良好氛围。下一步，崂山法院将聚焦提升干警业务素养，常态化开展员额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司法警察、司法行政人员岗位练兵活动，以练促学、以学促干，不断激发干警提升岗位技能和履职业务的能力内生动力，助力崂山法院审判执行工作迈上新台阶。

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黄岛法院开展行政机关领导  
班子成员庭审观摩

为深化府院良性互动，增强领导干部的法治意识和依法行政水平，发挥庭审示范效应，黄岛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一起工伤认定及行政复议案件，区直有关单位、各镇街领导班子成员40余人观摩庭审。合议庭围绕行政机关及复议机关认定事实、法律适用等焦点问题，组织法庭调查、辩论，庭审秩序井然、严谨有序。行政负责人充分发声，就专业问题及时现场解答，并就行政机关履职发表意见。

开展行政机关领导班子成员庭审观摩活动，是促使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的重要举措，有助于领导干部发挥表率作用，带头学法守法用法。领导干部通过“沉浸式”“零距离”见证案件庭审，以案为镜，对行政执法和行政应诉中应注意的事项有了更深刻认识，有效增强了依法行政的程序意识和诉讼风险意识。下一步，黄岛法院将不断延伸行政审判职能，强化府院联动机制，有效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努力实现案结事了、政通人和，为法治政府建设提供强有力的司法服务和法治保障。